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4931號

原告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裕

訴訟代理人 余宜玲

被告 環球美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博鴻

張芳彩

盧常騰

楊鎧

顏姣倩

劉育松

連泓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同法第79條及第113條亦

有明定。是公司解散後應行清算程序，於清算程序終結前，
法人格尚未消滅。經查，被告公司業於108年12月19日經臺
北市商業處以北市商二字第10832404400號函命令解散在
案，迄未選任清算人，自應以被告之全體股東即童博鴻、張
芳彩、盧常騰、楊鎧、顏奴倩、劉育松、連泓瑜為被告之法
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至3月間，向原告
購買產品，原告已依約交貨，貨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3,3
19元，惟被告僅給付3,308元，尚有30,011元未清償，爰依
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
0,0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客戶別收
款憑單累計表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3-21頁），而被告經本
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
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
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買賣契
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被告應給付原告30,011元，及
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26日（卷第57頁）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
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3 法 官 蔡玉雪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6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0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陳黎諭

10 計 算 書：

1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2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13 合 計	1,000元	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